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8〕第 40111 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8)沪 0109 执 203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一只玉镯，两只玉佩）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一只玉镯，两只玉佩。

2018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虹口区人民法院，在法官的陪同下，对手镯和玉佩进行了详细勘察。

经勘察鉴定，三件物品中：手镯系翡翠手镯，但经过处理；相对较大的山水纹饰白玉牌，为和田玉山料，现代工艺机器雕工；相对较小的福在眼前白玉雕件，大约产于为明末清初，传统工艺。

二、鉴定目的：本项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鉴定基准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鉴定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八、鉴定结果：经鉴定委托鉴定标的物：在鉴定基准日一只玉镯，两只玉佩评估值为人民币 15,800.00 元（详见明细表）。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鉴定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鉴定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鉴定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鉴定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资产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资产无抵押，如该资产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3、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4、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鉴定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鉴定目的服务，本司法鉴定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

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2018年12月3日

附件：

-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
- 2、委估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3、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5、本项目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谈话笔录

案由：委托合同纠纷

时间：2019年3月29日下午15时30分

地点：本院第305谈话室

审判员：吉旺晟

法官助理/书记员：钟锐

申请执行人：江苏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王 [REDACTED]

被执行人：钱 [REDACTED]， [REDACTED]，汉族，住上海市
[REDACTED]

在场人：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郑 [REDACTED]

评估公司外聘专家 陈 [REDACTED]

(以下均以“评估”代称)

审：今天就申请执行人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与被执行人钱 [REDACTED] 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进行谈话。

申：好的，清楚了。

被：好的，清楚了。

评估：清楚了。

(承办人拿出查封的信封袋)

审：现在向双方当事人出示查封袋，请查看是否有封条破损或拆封的痕迹？

(双方当事人分别查看)

申：没有破损或拆封，确认查封状态完好。

被：没有破损或拆封，确认查封状态完好，上面的签字是我写的，就

是当时被搜查后查封的袋子。

(承办人当场拆封信封袋，内里有一团旧报纸包裹的物品)

申、被均答：确认信封袋内仅有一团旧报纸包裹的物品。

(承办人解开报纸，有两层，其中有一个手镯，交由被执行人查看)

被：确认该手镯系是从我处查扣的。

申：我方对封存袋内的物品无异议。

(交由评估公司人员查看)

评估：该手镯应该是翡翠材质，但是具体品级现在光凭肉眼目前无法判断，需要我们带回利用机器检测后才能明确价值。

审：双方当事人意见？

申：我们也不是专业机构，可能需要进行评估。

被：确实是翡翠材质，但是朋友送我的，具体价格不清楚。我也需要打电话询问。

(被执行人拨打电话问朋友)

审：根据最高院关于确认财产处置价格的司法解释，双方当事人对于待拍卖的财产应当优先采取双方当事人议价的方式进行，双方是否采取议价的方式？

(双方当事人商议)

申、被均答：我们现在同意采取议价的方式确认拍卖的起拍价。

审：你们议价的结果？

申：参照第一次评估中手镯的价格 800 元作为议价结果。

被：同意申请执行人的意见。

告知：既然双方确认以议价方式作为处置方式，则本院不再委托进行评估。

申、被均答：好的，同意。

评估：清楚了。

(评估人员离开)

审：既然双方已经以 800 元作为议价结果，则对起拍价的意见？

申：确认以 800 元的七折即 560 元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